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40004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040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複審俸給作業要點」自114年6月
26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6月26日部銓一字第114584188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4/06/30 16:26



1140005058

有附件